证券代码：300721　　证券简称：怡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变动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准先生之母亲沈桂秀女士去世，沈桂秀女士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子女刘准先生、刘坚先生、刘冰先生、刘芳女士继承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刘准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准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沈桂秀女士去世，沈桂秀女士生前持有公司股份20,235,9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8%。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出具的（2026）苏张证字第7764号《公证书》、（2026）苏张证字第7767号《公证书》，上述股份由刘准先生继承4,200,000股，刘坚先生继承12,535,980股，刘冰先生继承1,000,000股，刘芳女士继承2,500,000股。

刘坚先生、刘冰先生、刘芳女士为刘准先生的兄弟姐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主体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涉及的相关主体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准	34,295,684	20.80	38,495,684	23.35
沈桂秀	20,235,980	12.28	0	0.00
刘坚	1,892,400	1.15	14,428,380	8.75
刘冰	1,892,400	1.15	2,892,400	1.75
刘芳	1,328,480	0.81	3,828,480	2.3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因继承导致的权益变动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变动数据以过户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证明材料为准，公司将就此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准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0.80%。

刘准先生和沈桂秀女士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终止。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继续保持怡达股份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并为了保障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提高决策效率，刘准先生和刘坚先生经过审慎研究，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协议自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后，刘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3.35%，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8.7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2.10%的表决权。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后，刘准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涉及

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过户手续，相关股份变动情况以资产过户完成后的结果为准。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 刘准先生、刘坚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 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出具的（2026）苏张证字第 7764 号《公证书》、（2026）苏张证字第 7767 号《公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